

#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5年第4期 总第40期

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



# 目 录

## 【新法速递】

国务院：银行卡清算机构实施准入管理.....	1
央行发布《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1
上海自贸区启动自由贸易账户外币服务.....	2
银监会就五部行政许可规章公开征求意见.....	2
保监会规范商业车险改革费率方案制定与报送工作.....	3
保监会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	3
保监会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	3
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	4
上期所修订黄金期货标准合约.....	4
中期协发布《期货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则》.....	5

## 【金融资讯】

三家政策性银行改革方案获国务院批复.....	6
央行继续普降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并有针对性地实施定向降准措施.....	7
五部门部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	7
尚福林出席金融稳定理事会全体会议.....	8
保监会支持青岛设立海洋及航运等专业保险机构.....	8
证监会：支持券商和基金公司参与职业年金管理.....	9
把握保险资金运用机遇关键在于创新.....	10
中央结算公司首设分支机构.....	10
中国贷款市场会议召开.....	11
中国金融学会成立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12
上海自贸区内建设金融“众创空间”.....	13
四大自贸区将从五方面扩大改革开放的创新措施.....	13

##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	15
大成金融业务.....	16

## 【大成金融动态】

大成律师全程参与国寿渝富基金设立的法律服务.....	18
----------------------------	----



## 新法速递

### 国务院：银行卡清算机构实施准入管理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下称《决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决定》指出，对银行卡清算机构实施准入管理，未依法取得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本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决定》，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企业法人应具有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至少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持股 20% 以上的单一主要出资人，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合计持股 25% 以上的多个主要出资人；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银行卡清算标准体系等。此外，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对从银行卡清算业务中获取的信息予以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当事人授权不得对外提供。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4/22/content\\_9656.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4/22/content_9656.htm)

### 央行发布《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发布《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央行是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主管部门，对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实行准许证制度；央行可根据国家宏观经济调控需求，对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数量进行限制性审批。《办法》分别规定了申请黄金进出口和黄金制品进出口的法人所具备的相应资格，其中，申请黄金进出口（除因公益事业捐赠进口黄金）的，除了合规经营外，还必须是黄金交易所的金融机构会员或做市商；国务院批准的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年矿产金 10 吨以上、生产过程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在境外黄金矿产投资规模达 5000 万美元以上的矿产企业等。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pbc.gov.cn/publish/tiaofasi/274/2015/20150330190423264792635/20150330190423264792635\\_.html](http://www.pbc.gov.cn/publish/tiaofasi/274/2015/20150330190423264792635/20150330190423264792635_.html)

## ► 上海自贸区启动自由贸易账户外币服务

近日，4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发布《关于启动自由贸易账户外币服务功能的通知》（下称《通知》），正式宣布上海市开展自贸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的金融机构可按相关要求向区内及境外主体提供本外币一体化的自由贸易账户金融服务，标志着自由贸易账户外币服务功能的正式启动。

《通知》明确，金融机构通过自由贸易账户为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币结算业务时，继续遵循现行的企业名录和分类管理规则；金融机构通过自由贸易账户为企业办理跨境直接投资外币资本金相关结算业务时需在外汇局的资本项目系统中为相关主体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等。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hanghai.pbc.gov.cn/publish/fzh\\_shanghai/4187/2015/20150422160216484772102/20150422160216484772102\\_.html](http://shanghai.pbc.gov.cn/publish/fzh_shanghai/4187/2015/20150422160216484772102/20150422160216484772102_.html)

## ► 银监会就五部行政许可规章公开征求意见

4 月 10 日，中国银监会修订了《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并起草了《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目前，上述五部行政许可规章正在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0 日。

其中，《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取消了设立外国银行分行需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处 2 年以上的条件要求；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初次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条件由原“提出申请前在中国境内开业 3 年以上”修改为“提出申请前在中国境内开业 1 年以上”。此外，在五部行政许可规章征求意见稿中统一落实取消下列事项的行政审批：机构筹建延期和开业延期审批；机构降格和临时停业审批；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组织形式审批；信用卡章程审批等。同时，将支行分为管理型支行 and 经营型支行，取消对经营型支行行长的任职资格核准。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504/20150400398852.shtml>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504/20150400398853.shtml>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504/20150400398854.shtml>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504/20150400398855.shtml>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504/20150400398856.shtml>

## ► 保监会规范商业车险改革费率方案制定与报送工作

近日，保监会发布《关于商业车险改革费率方案制定与报送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明确，保险公司总经理对费率方案的制定、实施以及对偿付能力与关键财务指标的影响承担最终责任。保险公司在制定商业车险费率方案前应全面了解产品风险特性，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历史费率水平，合理确定费率方案的目标与定位。同时，保险公司应就费率方案对公司最近会计年度的影响进行测试，保险公司在影响测试中若发现费率方案可能会危及财务稳健性或偿付能力要求（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50%）的，应及时调整费率方案的目标定位，重新制定费率方案。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55365.htm>

## ► 保监会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

保监会日前发布《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通知》所称投资连结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至少在一个投资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身保险产品。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下称投资账户）是指保险公司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根据《通知》，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范围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此外，投资账户与保险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得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得承担连带责任。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55339.htm>

## ► 保监会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

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提出，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应符合以下比例要求：在保险公司投资未上市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分别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50%；保险公司对关联方中单一法人主体的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5% 与该法人主体上季末总资产的 5% 二

者孰高；保险公司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0%，并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净资产。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55654.htm>

## ➤ 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

近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下称《2 号准则》）。

《2 号准则》明确了披露风险责任人信息的具体业务范围及内容，落实了风险责任人、公司和法人代表三方责任，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时间、方式和要求。根据《2 号准则》，保险公司开展下列资金运用活动，应当公开披露风险责任人的相关信息：备案投资能力；转移投资能力；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开展境外投资；变更风险责任人；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确定其他风险责任人。为增强信息披露格式的规范性和统一性，《2 号准则》以附件形式确定了信息披露的具体格式。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56041.htm>

## ➤ 上期所修订黄金期货标准合约

4 月 2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关于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标准合约〉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案的公告》（下称《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标准合约（修订案）》将黄金期货标准合约中的“合约交割月份”由现行的“最近三个连续月份的合约以及最近 11 个月以内的双月合约”调整为“最近三个连续月份的合约以及最近 13 个月以内的双月合约”。调整后，黄金期货同时交易的合约由 7 个增至 8 个。另外，《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案）》中黄金期货持仓梯度保证金的启动持仓量基准值由 16 万手上调至 36 万手。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hfe.com.cn/news/notice/911322545.html>

## ◆ 中期协发布《期货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则》

近日，中国期货业协会正式发布了《期货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则》（下称《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规则》明确了期货公司次级债的定义、发行对象、种类及借入或发行次级债的条件、募集说明书和次级债务合同的内容、发行方式、发行期限以及内控要求等内容。根据《规则》，期货公司次级债券只能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规则》还明确了期货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计入净资本比例。其中，长期次级债可按一定比例计入净资本，到期期限在 3 年、2 年、1 年以上的，原则上分别按 100%、70%、50% 的比例计入净资本。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fachina.org/ggxw/XHGG/201504/t20150407\\_1789749.html](http://www.cfachina.org/ggxw/XHGG/201504/t20150407_1789749.html)



### ▶ 三家政策性银行改革方案获国务院批复

中国政府网 4 月 12 日发布消息，批复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的改革方案。

《国务院关于同意国家开发银行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明确，国家开发银行要坚持开发性金融机构定位。适应市场化、国际化新形势，充分利用服务国家战略、依托信用支持、市场运作、保本微利的优势，进一步完善开发性金融运作模式，积极发挥在稳增长、调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通过深化改革，合理界定业务范围，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明确资金来源支持政策，合理补充资本金，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加强内部管控和外部监管，将国家开发银行建设成为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质、资产优良的开发性金融机构。

《国务院关于同意中国进出口银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的批复》要求，中国进出口银行改革要强化政策性职能定位。坚持以政策性业务为主体，合理界定业务范围，明确风险补偿机制，提升资本实力，建立资本充足率约束机制，强化内部管控和外部监管，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把中国进出口银行建设成为定位明确、业务清晰、功能突出、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良好、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政策性银行，充分发挥在稳增长、调结构、支持外贸发展、实施“走出去”战略中的功能和作用。

《国务院关于同意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的批复》明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要以政策性业务为主体。通过对政策性业务和自营性业务实施分账管理、分类核算，明确责任和风险补偿机制，确立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约束机制，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建设成为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农业政策性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改革方案获批时间均为今年 3 月 20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方案稍早，于去年 12 月 8 日获得批准。（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央行继续普降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并有针对性地实施定向降准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4月19日发布消息称，决定自2015年4月20日起下调各类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支持结构调整的能力，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以及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等的支持力度，自4月20日起对农信社、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并统一下调农村合作银行存款准备金率至农信社水平；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2个百分点；对符合审慎经营要求且“三农”或小微企业贷款达到一定比例的国有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可执行较同类机构法定水平低0.5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

这是央行年内第二次降准。此前的2月4日晚，央行对外宣布，自2015年2月5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同时，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支持结构调整的能力，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以及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对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达到定向降准标准的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4个百分点。（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五部门部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

根据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统一部署，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通知，从即日起至年底，在全国范围开展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的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是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天网”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是对地下钱庄违法犯罪活动，利用离岸公司账户、非居民账户等协助贪污贿赂等上游犯罪向境外转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犯罪活动等进行集中打击。通过专项行动，破获一批地下钱庄大案要案，打掉一批非法经营窝点，挖出一批贪污贿赂等上游犯罪活动人员，惩处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最大限度切断贪污贿赂等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转移通道，切实维护国家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尚福林出席金融稳定理事会全体会议

金融稳定理事会全体会议日前在德国法兰克福举行，中国银监会主席尚福林、财政部副部长王保安和中国人民银行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来自成员经济体及国际金融组织的近70位高层代表与会。

全会审议了金融稳定理事会关于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增加新兴市场代表性的意见，通报了全球金融体系脆弱性状况及其应对方案，并围绕解决金融机构“太大而不能倒”问题、完善影子银行监管、加强市场行为监督、评估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框架等国际金融监管改革重点领域进行了讨论，确定了未来一段时期的改革任务。会议之前，金融稳定理事会还召开了新兴市场论坛，包括我国在内的10个新兴市场经济体代表在会上重点就宏观审慎监管、巴塞尔协议III实施等问题介绍了经验，并对金融稳定理事会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金融稳定理事会是根据2009年4月二十国集团伦敦峰会宣言正式组建的，成员包括二十国集团成员国和相关经济体及有关国际组织，是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倚重和国际公认的推动全球金融标准制定与执行的核心机构。我国于2009年5月加入金融稳定理事会。银监会作为全会成员单位之一，在参与国际金融监管标准制定和推进国内金融监管改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保监会支持青岛设立海洋及航运等专业保险机构

应青岛市委、市政府邀请，中国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项俊波日前赴青岛作主题为“保险业的改革与发展”的专题报告。项俊波强调，“新国十条”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明确了保险业的战略定位，保险业可以在事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五大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

对于保险业在“五大体系”中的积极作用，项俊波说，从完善现代金融体系方面来看，保险业可以发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高金融市场运行效率的作用；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方面来看，保险业可以发挥丰富社会保障层次、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从完善现代农业服务体系方面来看，保险业可以发挥分散农业经营风险、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的作用；从完善国家灾害救助体系方面来看，保险业可以发挥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提升灾害救助水平的作用；从完善社会管理体系方面来看，保险业可以发挥促进公共服务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项俊波同时强调保险业要从六个方面发挥功能作用，从而服务青岛经济社会发展。第一，拓展保险服务功能，从机构集聚、市场建设、产品创新以及监管创新等方面入手，

通过完善产业链、营造政策环境，不断增强青岛吸引力，助力青岛市财富管理中心的建设。第二，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体系，积极参与西海岸新区建设。支持设立海洋保险、航运保险等专业性保险机构，支持在西海岸新区开展燃油污染责任保险、海洋生态损害保险等特色保险试点。第三，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服务平安青岛建设。不断发挥保险业在防灾减灾和灾害事故处置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保险服务青岛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的能力。第四，积极参与立体风险防护网建设，为完善青岛民生保障体系服务。继续探索由商业保险公司经办城乡基本医疗服务，同时抓紧推进个人税延型养老保险、独生子女家庭保障计划、失独老人保障计划和失地农民补充养老保险等事关民生保障的险种。第五，服务于青岛实体经济发展，助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在风险可控、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以股权、债权投资等多种方式，参与青岛工程建设项目，为经济建设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第六，健全市场化经济补偿机制，为促进青岛“三农”发展服务。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尤其是小麦、玉米等大宗农产品，争取实现愿保尽保。同时推进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试点，探索开展生猪、蔬菜价格指数保险，将市场价格风险通过保险的形式进行分散转移，稳定农业生产经营。（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证监会：支持券商和基金公司参与职业年金管理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今天（4月10日）表示，证监会将积极支持具备条件的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参与职业年金管理，不断提升受托管理能力，并针对个人账户管理模式需求开发更多个性化的产品与服务。

据了解，职业年金作为补充养老保险，其投资运作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多元化的投资运营，可以提升收益性，实现保值增值，分享国民经济增长成果。日前发布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规定，职业年金基金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按照该规定，职业年金基金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投资运营机构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职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同时，职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

此前，证监会一直支持各类养老保险资金开展市场化、专业化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截至2014年底，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的规模合计1.01万亿元人民币，受托管理规模分别占全国社保基金权益总额、企业年金累计规模的比例约44%和48%。（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把握保险资金运用机遇关键在于创新

为贯彻落实 2015 年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增强保险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风险意识，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推动保险资金运用健康持续发展，中国保监会近日召开第三届保险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培训会议。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出席会议并强调，在新常态经济背景下和新国十条政策支持下，保险资金运用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而把握机遇的关键在于创新。

陈文辉说，首先要贯彻落实新国十条，更加深刻地认识和发挥保险资金期限长、规模大、追求稳定收益的独特优势，研究探索适合保险资金特性的投资模式。其次要深入研究新常态下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等变化趋势，不断技术创新手段和制度机制，促进保险资金运用更好地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和引领新常态。再次要深刻把握保险行业发展和改革所激发的内生发展机遇，比如“偿二代”的发布实施就会对保险公司的业务、投资、风险和资本等方面带来积极而深远的影响。此外，要增强保险资金运用创新意识，加大力度推进保险资金运用产品创新、机构创新等，营造支持创新的外部环境。

陈文辉同时强调，当前保险资金运用面临的风险挑战前所未有，全行业要增强防范风险的意识。一是部分机构风险管理不健全、内控机制不到位，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问题较为突出，投资冲动与投资能力不足、风控薄弱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二是有些保险机构高杠杆、高风险运作，过度聚集“资金资源”等问题依然严峻。大力发展短期理财型产品，负债端成本高企，倒逼保险资金不得不“短钱长配”、“风险错配”甚至铤而走险。三是无风险利率下行将给保险资金运用带来较大的风险挑战。长期看，在市场利率下行时，保险公司面临较大的再投资风险，不仅容易形成利差损风险隐患，还会增加风险管理的难度。四是当前还需要特别关注部分金融产品信用风险、地方融资平台风险、境外投资风险、股票债券等市场波动风险等问题和隐患。（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中央结算公司首设分支机构

为应对即将密集上市的地方政府债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首次成立地方分支机构，并于 8 日启用上海、深圳两地客户服务中心，以帮助地方政府降低发债成本、提升发行效率。

据中央结算公司发行服务部主任吴亚洲介绍，随着 3 月份财政部 1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额度的下达，地方政府目前都已开始进行债券发行的前期准备。但是除浙江、广东、江苏等去年试点的十省市外，绝大部分地方政府都还没“摸清门道”，

对发行债券必经的项目评级、组团承销各环节不太了解，甚至感觉“无从下手”。

“在与地方政府接洽的过程中，一些地方提出希望我们在重点地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提供近距离服务。”吴亚洲告诉记者，“面临债市爆发式增长，仅在北京一地提供发行服务显然已经不能完全满足未来市场需要，必须尽快进行基础设施的扩容。”

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飞速发展，2014年我国债券市场共发行人民币债券11万亿元，据国际清算银行(BIS)统计，我国债市存量规模已飙升至世界第3位。目前中央结算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截至2014年末，公司登记托管各类债券资产28.7万亿元，占债券市场总托管量的80.6%。(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 ► 中国贷款市场会议召开

中国银行业协会与亚太区贷款市场公会(APLMA)联合举办的中国贷款市场会议今天(4月22日)在北京召开。中国贷款市场会议是中国银行业协会与亚太区贷款市场公会第四次联合举办的大型活动，旨在搭建国内外金融机构间沟通的桥梁，促进国内外金融市场交流与协作。

中国银监会政策性银行监管部主任周民源指出，亚太区共谋发展、构建金融合作是大势所趋、众之所向，身处亚太区的中国正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中国银行业同样手握机遇，肩负责任，应把握大局，服务国家战略；要与亚太区国际金融机构相互支持，开展合作，更多支持中国经济、中国企业“走出去”，还要促进人民币在离岸金融市场的发展，总结推广自由贸易区成功经验并且重视银团贷款业务发展。

中国银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杨再平表示，中国提出了共建“一带一路”、“亚太自贸区”等战略构想，并在筹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促进亚太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中国将更多地参与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杨再平表示，亚太地区金融业发展潜力巨大，金融机构间合作前景广阔，可以从拓展金融机构间的业务合作，提高金融机构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亚太金融市场协调合作机制；为境内的外资企业、境外的中资企业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加强人员交流和经验共享等四方面共同努力，实现互利共赢，推动亚太地区金融合作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迈进。(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 ► 中国金融学会成立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绿色金融工作小组报告发布会今天(4月22日)召开。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出席会议并致辞。

潘功胜指出,作为一种市场化的制度安排,金融在促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国际上有关绿色金融的研究和实践方兴未艾,绿色债券、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环境基金等创新型金融产品不断涌现,金融和生态环境保护融合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人民银行等部门高度重视绿色金融的发展,加强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环境违法企业的资金支持,引导各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绿色产业、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的成立,顺应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需要,是我国绿色金融研究领域的一件大事,也是推动我国绿色金融健康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一项举措。

潘功胜强调,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要充分发挥自身的组织优势、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深入开展绿色金融研究,努力推动绿色投融资产品与服务创新,积极推广绿色金融理念。要深化对绿色金融基础性问题的研究,推出一批有价值、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做好联系金融机构、企业和政策制定部门的桥梁纽带,推动我国绿色金融政策落地生根。加强绿色金融业务交流,凝聚各方智慧,共享业界最佳实践,加快我国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步伐。宣传推广绿色金融理念,不断提升金融机构、企业和社会大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为绿色金融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继续吸纳绿色金融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和行业领军人物,进一步增强专业委员会的综合实力和社会影响力。同时,做好调查研究、学术活动、学习培训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向各会员单位和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希望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及其会员单位顺势而为,开拓创新,为推动我国绿色金融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作出应有的贡献。

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选举产生了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第一届顾问、理事、常务理事、主任、秘书长等。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马骏当选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投公司、人保集团、银河证券等金融机构和中节能集团等成为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的第一批常务理事和理事单位。

马骏表示,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要以组织专题小组形式展开工作。目前,已拟定绿色金融服务和责任投资、政策支持、金融法规、机构建设、绿色产业以及传播推广6个小组,分别开展绿色金融优秀案例编写、环境影响评估系统开发、研究和推动建立绿

色债券市场、研究支持绿色投资的法律框架和机构建设问题、探索绿色产业融资模式、推广传播等工作。马骏代表绿色金融工作小组发布了首份《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报告，提出了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的框架性设想和 14 条具体建议。绿色金融工作小组是 2014 年由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与联合国环境署可持续金融项目联合发起的，由 40 多位专家组成。

来自金融机构、绿色企业、科研院校和智库、相关行业协会等 80 多家会员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上海自贸区内建设金融“众创空间”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上海市金融办 9 日联合宣布，将在上海自贸区内的陆家嘴世纪金融服务广场，合作推进“新兴金融启航基地”，并以此作为建设金融“众创空间”的载体。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发展众创空间”，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扩区后的上海自贸区，将深化金融改革创新作为下一步的工作重点。结合两大国家战略，浦东新区在金融机构集聚的陆家嘴区域，专门拿出 1.3 万平方米的办公面积，以优惠的条件吸引互联网金融及对冲基金等新兴金融机构入驻。

对创新创业来说，比办公空间更重要的是发展环境。浦东新区副区长简大年表示，启航基地的培育孵化和专业服务将由上海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创业接力集团、中金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等行业组织和专业机构承担，通过提供公共产品、公共服务，营造适合金融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发展环境。

近年来，上海高度重视互联网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的发展，去年下半年专门发布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沪 20 条”，在工商登记、财税等方面予以支持。目前，上海已经认定了首批 5 家“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浦东的“新兴金融启航基地”位列其中。基地通过引导新兴金融机构和传统金融机构对接，将推动两者实现融合发展。（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 ► 四大自贸区将从五方面扩大改革开放的创新措施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定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厅举行新闻发布会。

发布会上，商务部部长助理王受文介绍，为了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的试点，同时为了与上海自贸试验区形成对比试验，互补试验，通过试验的多样性验证制度创新，以及措施扶植推广的可行性，来建设更多改革开放的试验田，党中央国务院

解决要进一步扩展上海自贸试验区的范围，并且在广东、天津、福建再新设 3 个自贸试验区。

王受文表示，整体上看，这 4 个自贸试验区继续以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以及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目标，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原来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的创新措施。具体有五个方面：一是坚持制度创新，新设的自贸试验区复制了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成功经验，在投资管理制度、贸易监管、金融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管等 4 个领域改革创新，并且进一步提出了行政咨询体系、审管分离、审批归口的一些新的做法。扩展区域之后的上海自贸试验区也进一步推动了公平竞争权益保护的试点内容。

第二，是服务国家战略，广东自贸试验区立足推动内地与港澳经济深度合作，天津自贸试验区立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福建自贸试验区立足于深化两岸经济合作，上海自贸试验区继续在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货币兑换自由、监管高效便捷以及法治环境规范等方面担当“领头羊”。

第三，建设开放高地。原来上海有一个负面清单，现在有 4 区“统一”的负面清单，这个负面清单和上海市前两个负面清单相比，进一步缩小了限制的范围，可以说提升了自贸试验区的开放度和透明度。

第四，辐射带动周边。广东自贸试验区将通过加工贸易转型，带动泛珠三角区域和内地区域的产业升级，天津自贸试验区旨在通过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来辐射内陆的发展，福建自贸试验区着力加强闽台产业对接、创新两岸服务业合作模式，以此来辐射带动海峡西岸经济发展，上海自贸试验区通过建设长三角区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来推动长江经济带的快速发展。

第五，有效防控风险。在外商投资领域，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的试行办法，在贸易领域，进一步推进口岸监管制度、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创新，与此同时，严格防范偷漏税和质量安全风险；在金融领域，完善跨行业、跨市场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的机制，构建宏观审慎的金融管理体系。对于这 4 个方案，以及统一的负面清单和自贸试验区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以及 4 省市人民政府抓紧制订具体的工作方案来组织实施，我们有信心使方案得到很好的实施，达到进一步改革开放的目标。（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大成金融风采

### 关于大成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自成立以来，大成律师事务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地区和城市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包括北京总部，大成在北京、长春、长沙、常州、成都、重庆、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黄石、吉林、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苏州、内蒙古、上海、深圳、沈阳、天津、太原、武汉、无锡、乌鲁木齐、温州、西宁、厦门、西安、银川、郑州、舟山、珠海、芝加哥、法国、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和台湾等地设有 49 个办公室。同时，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与境外多家律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大成律师事务所总人数已经达到 3500 人。多数律师毕业于国内和国际知名的法学院校，并具有在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

2009 年，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企业和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 World Service Group（世界服务集团）。2009-2012 年度，大成连续 4 年被权威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评为“亚洲律所规模 20 强”第一名。2012 年大成荣获本年度中国 VC/PE 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同时，大成为（VC/PE 支持）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为 2012 年（VC/PE 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返

[返回目录](#)

## ► 大成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自大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就成为其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大成金融部为国内外多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的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我们服务的客户包括了中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华子行或分行、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大成在金融业务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银行常年法律顾问；
- 商业银行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村镇银行等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改制等；
- 商业贷款、政策性贷款、银团贷款、进出口信贷等贷款类业务；
- 信用证及各类票据业务；
- 银行业其他业务；
- 保险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债权投资计划，以及其他保险资金应用、运作方案；
- 保单质押、保险理赔、追偿等业务；
- 企业年金；
- 信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信托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信托计划、信托产品、信托基金投资法律服务；
-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券的发行；
- 债券交易；
- 不良资产处置；
- 金融租赁业务；
- 金融交易所、贵金属交易所等交易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及常年法律顾问；
- 金融衍生品；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担保公司、典当行；
- 委托理财、第三方支付及其他金融创新业务；
- 外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境内投资、日常法律服务；
- 其他金融法律服务。 [返回目录](#)





## 大成金融动态

### 大成律师全程参与国寿渝富基金设立的法律服务

大成高级合伙人于晖律师带领项目团队，成功为中国人寿与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共同发起的国寿渝富基金设立项目(30 亿)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全程参与该基金架构设计、合作谈判及募集、设立的各项法律顾问工作。

该基金是继国寿苏州基金(100 亿)、国寿无锡基金(90 亿)、国寿广州基金(200 亿)、信达基金(65 亿)之后，于晖律师作为中国人寿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的第五支保险资金股权基金。[返回目录](#)

**重要启事：**为了全面宣传大成全球金融业务，请有意在《大成金融法律通讯》上发布金融业务信息的总部金融部各位高级合伙人和各分所金融部，于**每月 22 日前**将当月重要金融业务信息或者举办、参加的讲座信息，以新闻简讯的形式发送给总部金融部部门秘书温梦宇（[mengyu.wen@dachenglaw.com](mailto:mengyu.wen@dachenglaw.com)）。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5年第4期 总第40期

**编委会：** 于 晖 王力博  
王立宏 王 芳  
平云旺 匡双礼  
朱忠友 刘 阳  
刘 菲 刘新来  
刘海屏 刘 驰  
刘进一 李俊平  
李爱文 谷树元  
张 刚 张景伟  
张 伟 周红艳  
胡卫星 段晓波  
郭 庆 唐 涣  
脱明忠 程 鹏  
程 屹 韩 静  
董 婉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总编：** 谷树元 朱忠友

**编 辑：** 温梦宇

**联系人：** 温梦宇

**联系方式：** +86 10 5813 7732

mengyu.wen@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邮编：100020

总机：+86 10 5813 7799

传真：+86 10 5813 7788

网站：www.dachenglaw.com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20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88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